

中图分类号: R951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6-4931(2023)15-0001-05  
doi:10.3969/j.issn.1006-4931.2023.15.001



# 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的法律定位及实践价值

孙阳<sup>1</sup>, 宗欣<sup>2△</sup>

(1. 北京市医药集中采购服务中心, 北京 100161; 2. 首都医科大学药学院, 北京 100069)

**摘要:**目的 探讨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的法律实质,完善该评价制度。方法 比较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与社会信用评价,对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的法律实质进行定位。通过国家医疗保障局网站,收集2021年1月至2022年10月我国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案件相关数据,对各地医药企业失信行为进行评价。结果 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与社会信用评价在评价范围、适用领域、基础法律关系上有明显区别,前者的法律实质是基于医药集中采购机构、医药企业及医疗机构间的多方民事法律关系。全国有9个省/直辖市/自治区的15家企业被评价为“严重”“特别严重”失信;案由以医药商业贿赂为主,占86.67%(13/15),其涉案金额范围为45万元~325万元;涉案品类涵盖药品和医用耗材,其中药品包括化学药和中药饮片,抗菌药物注射剂失信情况较突出。结论 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对医药集中采购市场运行具有重要意义,建议加强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法律依据和评价规则研究,拓宽医药价格和招采失信事项目录失信行为案源来源,将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承诺内容纳入平台协议管理,加强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领域立法,以完善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

**关键字:**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社会信用评价;医药集中采购

## Legal Positioning and Practical Value of Medical Price and Bidding Credit Evaluation System

SUN Yang<sup>1</sup>, ZONG Xin<sup>2</sup>

(1. Beijing Medical Centralized Purchasing Service Center, Beijing, China 100161; 2. School of Pharmaceutical Sciences, Capital Medical University, Beijing, China 100069)

**Abstract: Objective** To investigate the legal essence of medical price and bidding credit evaluation system, and to improve the evaluation system. **Methods**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medical price and bidding credit evaluation and social credit evaluation was compared, and the legal essence of medical price and bidding credit evaluation was identified. Through the website of the National Healthcare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NHSA), the data related to the cases of medical price and bidding credit evaluation in China from January 2021 to October 2022 were collected to evaluate the credit - lacking of pharmaceutical enterprises in various regions. **Results** There were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in the evaluation scope, applicable fields, and basic legal relationships between the medical price and bidding credit evaluation and social credit evaluation. The legal essence of the former was based on a multi - party civil legal relationship among medical centralized purchasing institutions, pharmaceutical enterprises and medical institutions. Fifteen credit - lacking enterprises in nine provinces municipality directly under the central government / autonomous region in China have been evaluated "serious" and "particularly serious" credit - lacking rating. The main cause of the cases was medical commercial bribery, accounting for 86.67% (13 / 15), and the amount involved ranged from CNY 0.45 million to CNY 3.25 million. The categories involved in the cases included drugs and medical consumables, and drugs included chemicals and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decoction pieces. The situation of credit - lacking in antibiotic injections was prominent. **Conclusion** The medical price and bidding credit evaluation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for the operation of the centralized pharmaceutical procurement market. It is recommended to strengthen the research on the legal basis and evaluation rules of the medical price and bidding credit evaluation system, broaden the sources of credit - lacking behavior in the catalog of medical price and bidding credit, incorporate the content of medical price and bidding credit commitments into platform agreement management, and strengthen legislation in the field of medical price and bidding credit, so as to improve the medical price and bidding credit evaluation system.

**Key words:** medical price and bidding credit system; social credit evaluation; centralized pharmaceutical procurement

医药价格与招采信用评价制度主要着眼于医药集中采购市场内药品和医用耗材价格虚高现象,完善以市场为主导的医药价格形成机制,促进医药企业按照公平、合理、诚实信用、质价相符的原则制订价格,对违

反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的失信企业的医药产品予以相应评级。本研究中比较了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与社会信用评价的区别,探讨了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的法律实质,并结合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

第一作者:孙阳,男,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医药卫生法律与政策,(电子信箱)sunyanglawyer@163.com。

△通信作者:宗欣,女,博士研究生,副教授,研究方向为药物经济学、医药政策与法律,(电子信箱)zongxin@ccmu.edu.cn。

评价实践分析其价值。现报道如下。

## 1 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现状

### 1.1 制度体系

2020年9月,国家医疗保障局发布《关于建立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34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标志着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工作的正式开展。除《指导意见》外,国家医疗保障局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指导中心印发的《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的操作规范(2020版)》的通知(医保价采中心函〔2020〕24号)(以下简称《操作规范》)、《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的裁量基准(2020版)》(医保价采中心函〔2020〕25号)(以下简称《裁量基准》)及其向各省招采部门印发的内部指导文件,共同构成了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的文件体系。我国医疗领域普遍存在药品价格虚高、医用耗材滥用等不正常现象<sup>[1-4]</sup>,故《指导意见》关注的治理重点问题为医药领域回扣、垄断控销等行为造成的药品和医用耗材价格虚高、医疗费用过快增长、医保基金大量流失等,但其与社会信用评价易产生混淆,导致各方在正确理解该项制度的法律实质、法律定位方面存在一定困惑。

### 1.2 制度实践

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官方网站数据,2021年1月至2022年10月,已有15家医药企业相应产品被评价为“严重”“特别严重”失信<sup>[5-8]</sup>。以“严重”失信为例,《操作规范》中6.1.3明确规定,对于失信等级评定为“严重”的医药企业,除提醒告诫、提示风险外,应限制或中止该企业涉及药品或医用耗材挂网、投标或配送资格。可见,在规定期限内被评级为“严重”“特别严重”的企业的产品基本无法在属地医药集中采购市场内继续经营。该制度的实施净化了一批医药集中采购市场内具有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推动了医药企业的合规经营。

## 2 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与社会信用评价

### 2.1 评价范围不同

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的评价范围限于《指导意见》中所附目录《医药价格和招采失信事项目录清单(2020版)》(以下简称《目录清单》)中的7类行为,包括医疗保障以外的其他部门有明确立法并对应相应执法权、司法权的行为,如反垄断、反商业贿赂、发票违法等,以及法律法规尚未有明确规定,但在医药集中采购市场中属常见多发、有不良影响的不当价格与招采行为。《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明确指出,社会信用评价一般严格以本部门生效的司法裁判文书和仲裁文书、行政处罚和行政裁决等行政

行为决定文书,以及法律法规或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规定为失信认定范围和依据<sup>[9]</sup>。可见,将某类行为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失信名单一般以该部门对此类行为有执法权并能开具生效的裁判文书等为前提。

### 2.2 适用领域不同

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结果一般仅在医药集中采购市场内适用,效力一般不适用于在此以外的其他医药市场;社会信用评价一般通过公共信用信息平台面向全社会公开,效力适用于全社会。如在属于社会信用评价体系的定点医药机构和参保人员信用评价方面,《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实施意见》(政办发〔2021〕13号)明确规定:推进医疗保障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定点医药机构和参保人员医保信用记录、信用评价和积分管理制度;加强信用承诺制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加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并将相关信用信息归集至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该文件的目的是通过完善定点医疗机构信用评价指标体系,落实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等制度<sup>[10-11]</sup>。

### 2.3 基础法律关系不同

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信用评价的基础法律关系为平等主体间民事法律关系,《操作规范》中1.3.1明确规定,“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以买卖合同关系为基础运行”“应区别于以行政管理关系为基础的公共信用监管”。但社会信用管理体系的政策目的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发挥信用在创新监管机制、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方面的基础性作用,更好地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高质量发展<sup>[12]</sup>,其依据的基础法律关系为政府监管过程中的行政管理关系。

## 3 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的法律实质

在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中,评价主体为医药集中采购机构(包括各地的医药集中采购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评价对象为医药企业(包括药品、医用耗材生产和配送企业)、评价结果的服务对象为医疗机构。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的核心思路主要有4点,一是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及医药集中采购管理部门发布评价规则;二是医药企业提交承诺书,承诺遵守规则;三是医药企业遵守/违反自身承诺;四是如有违反,医药集中采购管理部门进行评价处理。抽象提取至法律层面即为通过要约承诺达成合同——遵守或违反合同——如有违反追究违约责任,这与互联网平台发布平台规则——入驻商家点击“接受”——商家运营过程中违反平台规则并接受平台处理高度相似<sup>[13]</sup>,本质

上均属于民事合同违约责任承担的范畴。医药集中采购交易各方之间的法律关系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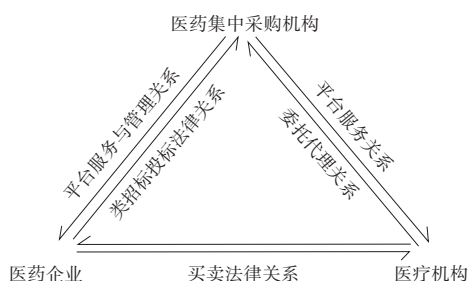


图1 医药集中采购交易各方之间的法律关系

Fig. 1 Legal relationships among transaction parties involved in centralized pharmaceutical procurement

医疗机构与医药企业:在医药集中采购过程中,无论是采用集中带量采购还是日常挂网采购,医疗机构均为买卖合同法律关系中的买方主体,医疗机构与医药企业之间的买卖合同法律关系为医药集中采购过程中的基础法律关系,同时也是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中的基础法律关系,医药集中采购机构与医药企业、医疗机构间的法律关系均是辅助、服务于医疗机构与医药企业间的买卖合同基础法律关系。

医药集中采购机构与医药企业:在日常的挂网采购过程中,医药企业通过医药集中采购机构搭建的采购平台,面向医疗机构提供产品信息展示、产品在线销售等服务,医药集中采购平台根据相应规则对医药企业的信息展示与在线销售行为进行日常管理,两者之间应为平台服务与管理关系,其中医药集中采购平台为服务提供与管理方。但在集中带量采购过程中,医药

集中采购平台既提供日常的挂网平台管理与服务,还作为集中采购组织方与参与方医药企业间形成类似招标投标法律关系。

医药集中采购机构与医疗机构:医药集中采购机构与医疗机构间的法律关系是医药集中采购的逻辑起点。从法律层面讲,国家组织集中采购和各省级省际联盟集中采购的组织者均为国家和省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及其各地医药集中采购机构,但关于医药集中采购是否具有行政属性尚未见公开的解释和界定。集中采购的授权源于医疗机构的委托,形成民法上的委托代理关系;同时,医疗机构通过医药集中采购平台采购,接受了医药集中采购机构提供的平台服务,应遵守平台设定的规则,进而形成平台服务与管理关系。

#### 4 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实践

自2020年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建立以来,各地医药集中采购管理部门陆续对医药企业失信行为进行了评价。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官网数据<sup>[5-8]</sup>,2021年1月至2022年10月,全国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结果为“严重”“特别严重”失信的企业共15家,案件基本情况见表1。从涉案企业看,失信企业经营范围涵盖药品和医用耗材;从涉案品类看,药品包括化学药和中药饮片,其中抗菌药物注射剂失信情况较突出。随着中药饮片、医用耗材逐步被纳入集中采购<sup>[14-16]</sup>,有关两者的失信行为可能有增加趋势。由案由可见,被评价为“严重”“特别严重”失信案件的案由主要为医药商业贿赂(86.67%),仅2例案由为拒绝履行购销或配送

表1 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案件基本情况

Tab. 1 Basic information of cases involved in medical price and bidding credit

序号	涉案企业	案由	涉案品类	涉案金额(万元)	评价等级	评价省/直辖市/自治区
1	哈尔滨誉衡制药有限公司	给予医师回扣或不正当利益	药品	88	严重	浙江
2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拒绝履行购销或配送合同	药品		严重	山东
3	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给予医师回扣或不正当利益	药品	57	严重	河南
4	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拒绝履行购销或配送合同	药品		严重	河南
5	阿克苏赣商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给予医师回扣或不正当利益	医用耗材	48	严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6	河南新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给予医师回扣或不正当利益	医用耗材	109	严重	河南
7	四川省医药集团盛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给予医师回扣或不正当利益	医用耗材	66	严重	四川
8	四川智同医药有限公司	给予医师回扣或不正当利益	药品(中草药)	45	严重	四川
9	云南同丰医药有限公司	给予医师回扣或不正当利益	药品	60	严重	云南
10	宁夏闽宁医药有限公司	给予医师回扣或不正当利益	药品	114	严重	宁夏回族自治区
11	北京能济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给予医师回扣或不正当利益	药品(中药饮片)	198	严重	北京
12	临夏市福元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给予医师回扣或不正当利益	药品	135	严重	甘肃
13	四川倍聚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给予医师回扣或不正当利益	医用耗材	325	特别严重	四川
14	四川省四丰药业有限公司	给予医师回扣或不正当利益	药品	230	特别严重	四川
15	四川省医药集团盛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给予医师回扣或不正当利益	药品	222	特别严重	四川

合同,而其他案由如虚开发票、垄断、价格违法、不当价格、不当竞标在评价实践中均未出现。由评价地区可见,全国仅9个省/直辖市/自治区的企业存在“严重”“特别严重”失信的信用评价,包括东南沿海经济发达省份、国内一线城市和经济欠发达地区,可见医药商业贿赂案件及失信行为具有普遍性。

## 5 完善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对策

### 5.1 加强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法律依据研究

习近平总书记曾强调,“凡属重大改革必须于法有据,整个改革过程中,都要高度重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以确保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改革”<sup>[17]</sup>。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所调整的全国医药集中采购市场每年交易规模超过1万亿元,2021年全国通过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网采订单总金额达10 340亿元<sup>[18]</sup>,涉及几千家药品和医用耗材企业,影响极大,但目前尚无效力较高的法律支撑。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提供了充足的法律依据和支持<sup>[19]</sup>,支撑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的开展,有关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最高位阶的规范性文件仅为《指导意见》。2021年,国家医疗保障局发布的《医疗保障法(征求意见稿)》对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等进行了规定,并列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2年度立法工作计划预备审议项目,但完善医疗保障法的任务仍十分紧迫<sup>[20]</sup>。因此,有必要进一步强化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法律基础与依据研究,为未来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入法及信用评价实践提供相应的法律依据和理论支持。

### 5.2 进一步完善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规则研究

自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建立以来,公开印发的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相关政策文件主要包括《指导意见》《操作规范》《裁量基准》。但该项制度自2021年实施以来,全国各地已开展多起评价实践,多家医药企业被评价为“严重”“特别严重”失信,故应不断总结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经验,完善评价规则。特别是目前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属于“创设性”制度性质,未经前期试点经验总结,如何不断缩小前期制度规定与现实评价实践间的差距,对重点评价行为、评价重点环节面向全社会公开发布较详细的、有公信力的可操作性指引、问答、解释显得尤为必要。如进行公益性捐赠是企业主动修复信用,避免被评为失信企业,拟失信企业维持正常经营的关键步骤。但如何计算不合理价款,以及公益性捐赠详细操作在已公开发布文件中未见明确的可操作性指引,可能导致各地在操作过程中难以形成统一标准,企业在理解信用评价制度及各地推进信

用评价和主动修复工作存在一定困难。

### 5.3 拓宽医药价格和招采失信事项目录失信行为案源来源

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严格以《目录清单》记载的7类行为为评价范围,其中5~7项相关失信事实认定以医疗保障部门自行认定的案件事实为依据,1~4项实行行为信用评价均需要以法院判决或相关执法部门行政处罚认定的案件事实为前提。目前,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案件绝大多数为医药商业贿赂案源,而依据虚开发票、垄断、价格违法等生效裁决的信用评价案件至今仍无记录,并不是由于这些案件发生率不高,而是受行政执法、司法文书的公开程度及信息获取渠道限制等导致。各地信用评价依据主要源自各地人民法院提供的医药商业贿赂案源,基于国家医疗保障局与最高人民法院签署的《关于开展医药领域商业贿赂案件信息交流共享的合作备忘录》而获得<sup>[21]</sup>。故建议参考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的合作模式,与虚开发票、垄断、价格违法执法主管部门如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部门建立相关案件通报机制,进一步拓宽医药价格和招采失信事项目录失信行为案源来源,发挥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的作用。

### 5.4 将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承诺内容纳入平台协议管理

建立招标、采购、交易、结算、监督一体化的招标采购平台是国家对医药集中采购平台建设的重大部署<sup>[22]</sup>。随着集中采购工作的制度化与常态化发展,集中采购平台将被赋予更多功能<sup>[23]</sup>,但这会导致流程、操作更复杂,发生争议的可能性也会更大,故制订完善的平台管理与服务规则,并纳入平台协议管理十分有必要。参考互联网平台协议管理模式<sup>[24]</sup>,建议统一制订医药集中采购平台协议范本,有条件的省份先行试点,试行引入平台协议管理模式,规范医药企业在平台操作、价格管理及交易等过程中的行为。同时也可将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医药企业价格和营销行为信用承诺书(简称承诺书)一并纳入平台协议,根据承诺书版本更新进行相应修改。如有修改,企业仅需在登录时重新点击“接受”按钮,即可完成更新版平台协议的重新确认与签署,可有效提高因后期承诺书或其他集中采购规则版本更新所致重新提交的工作效率。

### 5.5 加强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领域立法,推动纳入社会信用评价体系

目前,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领域中具有行政执法权的法律法规较少。仅2020年6月生效的《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零三条规定了医药价格和招

标采购领域中的首个执法权依据,即“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以欺诈、串通投标、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方式竞标,扰乱医药集中采购秩序”行为,可处以罚款、取消投标资格等行政处罚。但该条法律规定在实践中的使用率极低,以该法条为关键词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及相关法律数据库中进行检索,截至2022年10月20日,尚未检索到有依据该条法律规定进行裁判的司法判决或行政处罚。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纳入社会信用评价体系可实行多部门联合惩戒制度,并在公共信用信息网站进行公示,可提升信用评价效果,进一步督促企业诚实守信。故建议加强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领域立法,推动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纳入社会信用评价体系。

### 参考文献

- [1] 郑功成. 全面深化医保改革:进展、挑战与纵深推进[J]. 行政管理改革,2021(10):12-25.
- [2] 李小瑜. 我国药品集中带量采购价格机制研究:基于政治经济学视角[D]. 成都:四川大学,2022.
- [3] 孙 阳. 基于医疗保障执法视角论药品“不当”竞标条款可适用性与完善路径[J]. 中国卫生法制,2022,30(2):49-54.
- [4] 张英男,徐 文.“药价虚高”现象分析及药品定价策略研究[J]. 中国药业,2014,23(6):3-6.
- [5] 国家医疗保障局. 价格招采信用评价“严重”和“特别严重”失信评定结果(第1期)[EB/OL]. (2021-09-27)[2022-10-03]. [http://www.nhsa.gov.cn/art/2021/9/27/art\\_126\\_6134.html](http://www.nhsa.gov.cn/art/2021/9/27/art_126_6134.html).
- [6] 国家医疗保障局. 价格招采信用评价“严重”和“特别严重”失信评定结果(第2期)[EB/OL]. (2022-06-10)[2022-10-03]. [http://www.nhsa.gov.cn/art/2022/6/10/art\\_126\\_8292.html](http://www.nhsa.gov.cn/art/2022/6/10/art_126_8292.html).
- [7] 国家医疗保障局. 价格招采信用评价“严重”和“特别严重”失信评定结果(第3期)[EB/OL]. (2022-08-04)[2022-10-03]. [http://www.nhsa.gov.cn/art/2022/8/4/art\\_126\\_8813.html](http://www.nhsa.gov.cn/art/2022/8/4/art_126_8813.html).
- [8] 国家医疗保障局. 价格招采信用评价“严重”和“特别严重”失信评定结果(第4期)[EB/OL]. (2022-10-31)[2022-11-03]. [http://www.nhsa.gov.cn/art/2022/10/31/art\\_126\\_9677.html](http://www.nhsa.gov.cn/art/2022/10/31/art_126_9677.html).
- [9] 莫 林. 公共信用制度的法理重构[D]. 重庆:西南政法大学,2021.
- [10] 王日珍,吴群红,单凌寒,等. 基于典型案例的定点医疗机构医保违规行为监管研究[J]. 卫生经济研究,2022,39(11):12-15.
- [11] 周品纯.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联合奖惩制度研究[D]. 上海:上海财经大学,2021.
- [12]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A/OL]. (2019-07-16)[2022-10-03].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9-07/16/content\\_5410120.htm](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9-07/16/content_5410120.htm).
- [13] 马 丽. 网络交易平台治理研究[D]. 北京:中共中央党校,2019.
- [14] 梁 倩,陈弘毅,闫祥岭. 中药饮片首次集采启动行业重整或提速[N]. 经济参考报,2022-03-30(006).
- [15] 朱思悦,赵 敏. 公立医院耗材带量采购改革形势下的管理难点与实践[J]. 江苏卫生事业管理,2022,33(10):1364-1366.
- [16] 张倩倩,王 颖,肖启强. 公立医院开展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的实践探讨[J]. 卫生经济研究,2022,39(11):51-54.
- [17] 习近平. 把抓落实作为推进改革重点,重大改革都要于法有据[EB/OL]. (2014-03-03)[2022-10-03]. [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4-02/28/c\\_119558018.htm](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4-02/28/c_119558018.htm).
- [18] 国家医疗保障局. 2021年全国医疗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EB/OL]. (2022-06-08)[2022-10-03]. [http://www.nhsa.gov.cn/art/2022/6/8/art\\_7\\_8276.html?from=timeline](http://www.nhsa.gov.cn/art/2022/6/8/art_7_8276.html?from=timeline).
- [19] 孙 阳. 对完善我国医疗保障立法的思考与建议:以《医疗保障法》(征求意见稿)相关内容展开[J]. 中国卫生法制,2022,30(6):89-93.
- [20] 杨思斌. 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保障法》(征求意见稿)的思考和建议[J]. 中国医疗保险,2021(9):28-31.
- [21] 国家医疗保障局. 最高人民法院 国家医保局签署合作备忘录建立医药商业贿赂案件信息交流共享机制[EB/OL]. (2020-09-17)[2022-10-03]. [http://www.nhsa.gov.cn/art/2020/9/17/art\\_52\\_3593.html](http://www.nhsa.gov.cn/art/2020/9/17/art_52_3593.html).
- [22]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A/OL]. (2020-03-05)[2022-10-03]. [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20/content\\_5496762.htm](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20/content_5496762.htm).
- [23] 朱刚令. 医药集采平台社会治理模式研究:以重庆为例[J]. 中国医疗保险,2022(9):73-77.
- [24] 张国英. 互联网服务协议的公平性研究[D]. 重庆:西南政法大学,2019.

(收稿日期:2022-11-20;修回日期:2023-03-20)

中国科技核心期刊 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

《中国药业》杂志 欢迎投稿! 欢迎订阅!

邮发代号:78-130,各地邮局均可订阅;补订、破月订可向本刊办理。电话兼传真:(023) 86592565  
网上投稿:<http://www.zhongguoyaoye023.com> 或 中国药业在线投稿系统